##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"18 涪陵 01"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,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、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"18 涪陵 01"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"18 涪陵 01"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"18 涪陵 01"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(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)选择将持有的"18 涪陵 01"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,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(不含利息)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,"18 涪陵 01" 回售数量为 20,000,000 张,回售金额为 2,000,000,000 元 (不包含利息),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。

2021年11月1日为"18涪陵01"回售资金到账日(因2021年10月30日 非工作日,故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),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"18涪陵 01"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可选择是否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。公司决定不对"18 涪陵 01"回售债券进行转售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"18 涪陵 01"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